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尊敬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知悉贵局向创新医疗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9]104 号），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是否存在预期 2019 年 7 月 16 日贷款到期不进行偿还的情况下，在 2019 年 7 月 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行为。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光大银行强行划转建华医院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万元是否构成违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请公司法律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意见。

回复：

（一）建华医院贷款到期及购买理财情况

1、相关贷款及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1 月 16 日，建华医院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上述贷款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到期时间	担保人	实际担保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 黑龙江分行	5,000.00	2019.07.16	上市公司	5,000.00

2019 年 7 月 8 日，建华医院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银行	理财金额	理财期限
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5,000.00	产品起息日：2019 年 7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10 月 8 日

2、贷款到期及购买理财情况

2019 年 7 月 2 日，建华医院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建华医院贷款偿还事项的请示函》，请求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同意梁喜才以建华医院法定代表人身份办理建华医院贷款相关事宜，以尽快融资偿还即将到期的贷款。同日，上市公司向建华医院出具《关于建华医院贷款偿还事项请示的回复》，明确梁喜才于 2019 年 4 月辞去建华医院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且梁喜才已被上市公司免职，其不再担任建华医院任何职务，梁喜才再无任何权利代表建华医院签署任何文件。上市公司责令建华医院，无条件接受上市公司改组建华医院董事会及相关人事任命的股东决定，并接受应急领导小组对建华医院实施的管理措施。

2019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向建华医院出具《关于建华医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的告知函》，要求建华医院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8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财务性投资、借予他人、归还金融机构债务、质押、为他人提供担保、以及挪用或关联人占用等违规行为，并要求建华医院财务部，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审批规范，尤其针对募集资金使用，要严格审查，坚决防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风险。

2019 年 7 月 8 日，建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建华医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事实发生后，建华医院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晚间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结构性存款合同》及权利凭证报送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予以披露。

2019 年 7 月 11 日，鉴于建华医院贷款到期期限临近，上市公司向建华医院出具《关于建华医院贷款偿还事项的督促函》，督促建华医院做好还款计划并按

时还款，以免遭受信用风险，并再次责令建华医院原管理层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

2019年7月12日，建华医院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建华医院贷款偿还事项及相关事项的回复函》，要求上市公司出具手续配合银行办理建华医院贷款手续，同时认为上市公司无权对建华医院进行管理，不能遵照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2019年7月18日，建华医院向上市公司上报关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扣划募集资金结构性存款账户事项，上市公司立即对相关情况予以核实，经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确认，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已于2019年7月17日将建华医院认购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5,000.00万元从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36110181000553453）中强行扣划，用于偿还建华医院2019年7月16日到期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贷款5,000.00万元本金和利息。2019年7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建华医院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二）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2019年7月8日建华医院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建华医院目前正在履约的借款合同、建华医院公司信用报告以及建华医院出具的《承诺函》，建华医院认购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三）光大银行强行划转建华医院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万元是否构成违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建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6001904100001）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即构成违约”，“上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贷款行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4、从借款人在贷款行或贷款行系统内的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光大银行划转建华医院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万元不构成违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及东吴证券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被扣划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

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东吴证券在本次募集资金被扣划过程中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1、2019年7月4日，东吴证券创新医疗持续督导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向上市公司发送邮件《东吴证券关于创新医疗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沟通函件》，沟通上市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2、2019年7月8日，东吴证券向建华医院发送邮件《东吴证券关于建华医院募投项目的相关问询》，问询建华医院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并要求建华医院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2019年7月18日，项目组收到上市公司发送的《关于建华医院贷款偿还事项及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被扣划的告知函》以及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出具的《关于清收贷款的函》，得知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已于2019年7月17日扣划了建华医院募集资金购买的5,000万结构性存款产品。

项目组立即向建华医院财务科进行了沟通，了解到前述函件内容属实，同时督促建华医院应尽快采取措施归还相关募集资金。

4、2019年7月18日，项目组向上市公司发送邮件《东吴证券关于光大银行扣划创新医疗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向上市公司询问相关情况，并督促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尽快确定方案归还被扣划的等额募集资金；

同日，项目组向上市公司子公司建华医院发送邮件《东吴证券关于光大银行扣划建华医院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向建华医院询问相关情况，并督促建华医院尽快归还被扣划的等额募集资金，遵守相关规定规范存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5、2019年7月19日，项目组取得建华医院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于2019年1月16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扫描件以及于2019年7月8日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扫描件，同时向建华医院财务科沟通了解建华医院资金状况，对方表示建华医院账上资金不足以归还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7月16日到期的5,000万元贷款。

同日，项目组电话沟通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联系人，对方表示由于募集资金购买了他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他行直接扣划相关信息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并不知悉。

6、2019年7月22日，项目组向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联系人咨询剩余募集资金能否经上市公司母公司或财务顾问同意后再使用，对方表示对支取程序进行修改需要协议四方的一致同意并对现有监管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同日，项目组与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对方表示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系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对建华医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扣划。

7、2019年7月24日，东吴证券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创新医疗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函》，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将被扣划的等额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向建华医院出具了《关于建华医院募集资金使用的问询函》，对建华医院募集资金被划扣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问询，并督促建华医院加强自身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8、2019年7月26日，项目组向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发送邮件《东吴证券关于创新医疗子公司建华医院募集资金被扣划的相关问询》，咨询了募集资金被扣划的相关事项及解决方案。

9、2019年7月28日-2019年8月1日，项目组对建华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核查了建华医院的资金状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对建华医院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培训。

10、2019年8月1日，项目组向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发送邮件《关于加强建华医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的督促函》，督促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在本次募集资金被扣划过程中勤勉尽责，后续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快解决募集资金被扣划问题，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存储、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目前建华医院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购买理财产品情况（金额、银行、期限、是否被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结合建华医院现金流及贷款情况，说明是否还存在剩余募集资金被强制扣划的风险及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同时请说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是否存在异动情况。请东吴证券发表意见。

回复：

（一）建华医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建华医院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资金余额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4	活期户	12,109.13

（二）建华医院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建华医院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银行	理财金额	理财期限	是否被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5,000.00	产品起息日：2019 年 7 月 8 日 产品到期日：2019 年 10 月 8 日	否

注：建华医院在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的 5,000.00 万元借款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到期，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将建华医院认购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 5,000.00 万元从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36110181000553453）中强行扣划。

（三）建华医院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建华医院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到期时间	担保人	实际担保金额
工商银行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2,500.00	2019.08.15	/	/
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4,500.00	2020.03.22	/	/
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	5,000.00（注）	2019.07.16	上市公司	5,000.00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到期时间	担保人	实际担保金额
哈尔滨银行齐齐哈尔分行	6,900.00	2022.02.13	上市公司	6,900.00
合计	18,900.00	/	/	11,900.00

注：建华医院在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的 5,000.00 万元借款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到期，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将建华医院认购的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 5,000.00 万元从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36110181000553453）中强行扣划。

（四）是否还存在剩余募集资金被强制扣划的风险

根据建华医院与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签订的 4,500 万《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机及乙方债权情形的补救措施”之“四、乙方救济措施”之“（八）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上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

截至 2019 年 7 月 28 日，建华医院银行账户资金总额为 16,382.6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109.13 万元，其他账户余额 4,273.56 万元）。结合建华医院银行贷款情况，同时考虑到建华医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和解决建华医院面临的融资问题，未来不排除还将存在建华医院剩余募集资金被强制扣划的风险。

（五）对募投项目的影响分析

本次被强行划转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系建华医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账户，原定产品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扣划资金系原拟用于建华医院承建的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和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被扣划后，主要用于建华医院募投项目建设的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4	12,109.1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46,120.49

注：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新容支行账户余额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账户余额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

根据募集资金余额情况，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账户资金被划转短期内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建设，但如果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能妥善处理和解决建华医院面临的资金问题，导致募集资金长期得不到归还，未来不排除存在影响建华医院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六）上市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是否存在异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上市公司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及上市公司未到期的贷款情况，经核对募集资金账户流水情况，比对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与贷款银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其他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被银行扣划的异动情况。

四、结合建华医院募集资金已使用的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存在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形，请具体说明原因。请东吴证券发表意见。

回复：

（一）建华医院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 2018 年创新医疗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报告、建华医院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华医院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日期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1,868.60	2.98	2020.12.31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11,575.61	38.08	2019.12.31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规划用地 A-01-03 地块已恢复原状，但相关施工手续尚未办理完成。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主体楼已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其他配套设施正在建设当中。

（二）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项目进展较缓慢，主要系建华医院于 2019 年 3 月

才重新办理并取得由齐齐哈尔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有关 A-01-03 地块的土地证和房产证，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建华医院董事会已无法正常行使职权，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建华医院募投项目的进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